

多元主体协同下防治校园欺凌路径探析

张海娥 林曼娴 李诗雨 刘欣琪

广州应用科技学院, 中国·广东 肇庆 526072

摘要: 校园欺凌作为一种跨越文化与地理边界的全球性教育难题, 在中小学阶段尤为高发。中小學生正处于价值观与行为规范形成的关键期, 法律意识普遍薄弱, 成为制约欺凌防治成效的关键短板。为此, 探索行之有效的普法路径, 增强中小学生的法治观念与自我保护能力, 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本文围绕中小学普法的可行路径, 探讨法院、律所与高校三方协同机制, 在基层实践中推动法律知识的普及, 旨在增强中小学生的法律意识, 从源头预防校园欺凌等问题。

关键词: 校园欺凌; 法治教育; 多元主体协同

Exploring Ways to Prevent and Address Campus Bullying Through Collaboration Among Multiple Parties

Zhang Hai'e, Lin Manxian, Li Shiyu, Liu Xinqi

Guangzhou College of Appli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ina Guangdong Zhaoqing 526072

Abstract: School bullying, as a global educational challenge that transcends cultural and geographical boundaries, is particularly prevalent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Students at these levels are in a critical period of value formation and behavioral development, yet their legal awareness remains generally weak—a key obstacle to effective bullying prevention. Therefore, exploring effective approaches to legal education to enhance students' understanding of the rule of law and self-protection capabilities holds significant practical importance. This paper examines feasible pathways for legal education in schools, proposing a tripartite collaboration mechanism involving courts, law firms, and universities to promote legal knowledge dissemination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aiming to strengthen students' legal awareness and prevent issues such as school bullying at their source.

Keywords: School bullying; Rule of law education; Collaboration among multiple stakeholders

0 引言

近年来, 随着网络自媒体的快速发展, 校园欺凌事件不断进入社会公众视野, 引起广泛关注和强烈担忧。例如, 2024 年 5 月发生于广西南宁隆安县龙翔学校的学生欺凌事件, 赵某某、蒙某某等 8 人对张某某多次逼迫其干杂活并实施殴打, 用 11 盆开水烫伤张某某致其全身多处溃烂, 并威胁不得声张; 2025 年 11 月至 12 月云南玉溪案: 5 名舍友 4 次殴打张某某致其骨折、焦虑抑郁等等。校园欺凌之所以屡禁不止, 中小學生法律意识薄弱是重要原因。许多学生不知何为违法、不知欺凌的法律后果、不知如何依法维权, 甚至有学生利用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作为实施欺凌的护身符。因此, 增强中小學生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 成为防治校园欺凌的基础性工程。

1 校园欺凌的概述

1.1 校园欺凌的概念

2021 年 6 月 1 日, 我国正式实施全新修订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该法案首次从法律层面明确界定了学生欺凌的内涵。根据法条定义, 学生欺凌特指发生在学生群体内部, 某一方主体出于故意或恶意心态, 通过肢体冲突、言语攻击、网络造谣诋毁等多种方式, 对另一方实施欺压、羞辱的违规违法行为, 最终致使受害学生出现身体损伤、财物受损或心理精神层面遭受伤害的各类行为。

1.2 校园欺凌的法律规制现状

现阶段, 我国尚未出台专门针对中小校园欺凌问题的专项治理法律。面对各类校园欺凌案件, 司法与执法部门只能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关于暴力违法犯罪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置。目前现行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 虽涵盖校园欺凌防治的相关内容, 但大多为纲领性、原则性规定, 缺少细化的实施标准与落地操作细则。

即便我国《刑法》已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下调至 12 周岁,但该条款仅适用于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等性质极其恶劣的重大暴力犯罪。对于日常频发的普通校园欺凌行为,多数施暴者因未达到法定追责年龄,往往难以被追究法律责任。

2 当前校园欺凌治理存在的突出问题

2.1 学生法治素养与权利意识培育缺失

受中考、高考升学压力的影响,当前中小学教育体系中,学校、教师及家长普遍将核心精力集中于学生文化课成绩提升,忽视了学生综合素质与法治素养的培育,尤其缺乏常态化的法律知识普及教育,导致中小學生整体法治意识淡薄、自身权利认知不足。校园欺凌的治理与规制涉及多部法律法规,但绝大多数中小學生并未系统学习过相关法律内容,尚未构建起完善的法治认知体系。

多数学生既不了解《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明令禁止校园欺凌行为的相关规定,也不清楚《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关于 14 周岁以上未成年人参与打架斗殴等暴力行为需承担对应法律责任的条款。正是由于对法律边界认知模糊、缺乏对法律的敬畏之心,部分学生极易肆意实施欺凌行为,还有部分学生因不懂维权知识,遭遇欺凌后不知如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最终沦为校园欺凌的受害者。

2.2 欺凌行为精准识别与干预能力不足

无法精准甄别校园欺凌行为、难以开展针对性治理干预,是当前中小学校园欺凌防治工作的核心短板。尽管我国已出台多部法律法规规范校园欺凌行为,但在校园治理的实际落地环节,欺凌行为精准判定、分层干预处置工作仍面临诸多现实难题。

现行《未成年人保护法》虽明确了校园欺凌的基础定义,但界定标准相对笼统模糊,未对不同类型、不同严重程度的欺凌行为进行细化划分,尤其未针对言语羞辱、群体孤立、社交排斥等非暴力隐形欺凌制定对应的判定标准与处罚依据。这就导致学校极易将恶意欺凌行为误判为学生间的普通打闹,进而出现处置不当、干预滞后的问题。例如 2024 年山西晋中灵石县静升小学一年级学生遭同学殴打事件,施暴行为已对受害学生造成身体与心理双重伤害,但最终未被认定为校园欺凌,受害学生未得到专业的心理疏导与权益救助,施暴学生也未受到任何惩戒教育。

与此同时,《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明确的“训诫—矫治—专门教育”分级干预机制,在中小学欺凌治理工作中未能有效落地实施,分层管控、精准矫治的治理优势未能充分发挥,难以从根源上遏制校园欺凌行为的发生。

3 完善校园欺凌的路径

3.1 法院参与校园欺凌的路径

3.1.1 开展模拟法庭进校园活动

法院可利用真实或改编的校园欺凌案例,组织学生扮演法官、检察官、律师、被告人等角色,完整呈现法庭审判过程。可改编浙江温州 7 名少女连续 30 小时殴打 4 人案,让学生亲历“起诉—庭审—宣判”全过程。该案中,7 名女生因强制侮辱、非法拘禁他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至八个月不等。通过沉浸式体验,学生能直观感受到:结伙殴打、录制传播暴力视频等行为,绝非开玩笑那么简单,而将面临严厉的刑事制裁。

3.1.2 组织学生旁听典型欺凌案件

根据《刑法》第十七条,刑事责任年龄做了下调,对于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法院可组织高中阶段学生旁听庭审(在保护未成年人隐私的前提下)。让学生旁听法庭审理,亲历被告人悔恨交加的最后陈述,比任何课堂说教都更具震撼力,让学生真正明白:年龄不是免罪金牌。

3.2 律师事务所参与校园欺凌的路径

律师进入校园开展情景模拟法律课程,并结合设立法律咨询热线或在线平台,共同构成了校园欺凌法律治理的双重机制,该机制同等重视预防教育与救济服务。情景模拟法律课程遵循“冲突升级—法律后果—法律责任”的框架,通过角色扮演和案例模拟等互动方式,将抽象的民事、行政及刑事法律责任转化为学生可具体遵循的行为准则。有效提升学生的法律思维与风险评估能力,弥补了传统死记硬背式教学方法的局限。与此同时,法律咨询热线与匿名平台通过提供及时、便捷的法律咨询及权利保护指导,克服了学生因恐惧、羞耻或信息不对称而难以寻求帮助的实际障碍,从而将法律援助从被动等待转变为主动。

3.3 高校三下乡参与校园欺凌的路径

3.3.1 组建三下乡普法实践团队

高校法学专业师生可组建三下乡普法实践团队,利用寒暑假深入农村、偏远地区中小学开展普法活动。乡村学校具有法学专业背景的专职法治课教师比例远低于城市学校,部分学校甚至由音体美教师或后勤人员兼任。高校普法团队的到来能有效弥补这一空白,将专业法律知识以生动形式送到乡村学生身边。例如,常德职业技术学院“法伴青春行”实践团队走进民族乡中学,以《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核心,围绕校园欺凌防范等主题开展普法课堂,通过 PPT 展示、真实案例分析及有奖

问答等形式,将抽象法条转化为贴近生活的警示内容。

3.3.2 打造普法实践基地

高校可与地方中小学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挂牌大学生普法实践基地,每年定期开展普法活动,形成送法进校园的长效机制。例如曲阜师范大学法学院与日照市古城小学共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11名法学研究生受聘担任“法治辅导员”,通过课程共建、师资共培、资源共创构建新型法治教育体系,既为法学学子打造社会实践课堂,也为中小学输送专业法治教育资源。

3.3.3 协助培训教师

高校可为中小学教师提供法治教育培训,提升教师的法律素养和普法能力。当前农村中小学法治教育师资严重匮乏,大多由思政课教师、班主任或其他学科教师兼任,法律专业素养不足。可以通过高校的专业培训,来提升乡村教师的法治教学能力,也能使法治教育在高校团队离开后仍能持续开展,真正实现授人以渔。例如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法学学科持续对区中小学100余名德法课教师开展月度教学培训共计27场,全面提升法治教育师资水平。

3.4 建立四方联动平台

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联合法院、司法局(律所主管部门)、高校及中小学,建立中小学法治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沟通协商,统筹安排年度普法计划,明确各方职责分工,从而有效避免活动重复与资源浪费。在具体分工上,法院依托司法实践资源,侧重以案释法,负责开展模拟法庭、法官讲座、组织庭审旁听等活动;司法局指导下的律所聚焦法律实务指导,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情景式教学服务并协助学校完善校规制定;高校发挥教育研究与师资培养优势,承担理论支撑、师资培训及三下乡普法实践;中小学则立足落地执行,负责将法治教育融入日常教学、组织实施各项活动并做好反馈评估。

通过上述分工协作,能够推动各方专业力量的有效整合,形成法院讲案例、律所指实务、高校供智力、学校抓落实的协同育人格局。此举不仅有助于实现普法活动的系统化、常态化和精准化,更能为中小学法治教育特别是校园欺凌防治工作提供持续、专业的制度保障,切实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

4 结语

预防和打击校园欺凌是一项系统性的工作,提升中小学生法律意识是实现长期治理的根本途径。通过法院、律师事务所和高校外展团队等多方利益相关者的协同法律教育努力,能够有效弥补学校法律教育资源匮乏和专业性不足的实

际短板,逐步建立起一套完整的法律教育框架。然而,这种多方协作的法律教育在实践中仍面临诸多挑战:如何协调各方时间分配、如何确保活动质量、如何科学评估法律教育成效——这些问题都需要持续探索与解决。展望未来,必须进一步推进数字化法律教育、家庭-学校-社区协同法律行动等创新举措,让法治理念的种子在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从而为建设法治中国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和社会根基。

参考文献:

- [1] 覃淮宇,卢臻.法治教育:青少年普法之必经路径[J].广西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37(6):152-156.
- [2] 贾晓东.普法教育应纳入中小学课程[N].中国经济时报,2015-03-11(008).
- [3] 姜博.我国校园暴力的法律规制研究[D].青海师范大学,2024.
- [4] 代青清.中小学生学习欺凌法律责任规制研究[D].广西师范大学,2021.
- [5] 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综合治理方案[Z].2017.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Z].2020年修订.
- [7] 陈轩禹,韩丰.以法律治理校园欺凌的法理学依据——基于儿童保护欲朴素正义的覃思[J].新疆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51(6):34-39.
- [8] 贾勇宏,吴恩慈.农村留守儿童更易遭受校园欺凌吗?——基于1487份农村中小学生学习问卷调查的实证分析[J].教育与经济,2022,38(4):79-87.
- [9] 康钊,郭军.中小学习欺凌行为成因及规避策略——基于权利根源理论视角[J].现代中小学教育,2019,35(11):72-75.
- [10] 李蓓蕾,高婷,张莉莉等.学生感知的教师欺凌态度与学生欺凌行为的关系——学生欺凌态度的中介作用及其性别的调节作用[J].心理发展与教育,2022,8(3):348-357.
- [11] 于小川,韩张琛.校园欺凌之治安干预机制研究[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39(3):129-139.
- [12] 陈笛.中学校园欺凌的影响因素及作用机理研究[D].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24.

作者简介:张海娥(1997-),女,山西,硕士研究生,助教,研究方向:民商法。